

汉字笔顺

基本规则

- (1)先横后竖：十、于、丰、干、丁等。含上述字或部件的字，如木、芋、艳、刊、花、羊等，也是如此。
- (2)先撇后捺：人、八、入、木等。含上述字或部件的字，如大、分、树、艾等，也是如此。由于汉字中没有捺起笔的字，所以撇与捺不论是相交、相离、相接，书写时都是先撇后捺。
- (3)先上后下：二、丁、立、李、昌、亨等。部分独体字和上下结构、上中下结构的字一般遵从此规则。
- (4)先左后右：一些独体字、左右结构、左中右结构的字，大部分是从左到右。如川、州、旧、构、部、树、衍、樊（上部）等。
- (5)先外后内：汉字的部分独体字和包围结构的字，绝大多数是先外后内。如月、母、同、凤、凡、用、叉、厅、历、虱、氢、勉、毯、赴、旭等。
- (6)先中间后两边：小、水、办、承、业、率、兜、燕等。这里要注意的是“火”和“肃”，它们的笔顺不是先中间后两边，而是相反。此外“脊”也是如此。

(7)先进入后关门（即先外后内再封口）：一般是全包围结构的部件和字，先写上面三框，再写框内部分，最后封口。如回、田、目、国、圆、面、囟、囪等。

补充规则

除了上面的基本规则外，还有一些补充规则。这些规则更应该重视。因为基本的东西人们往往都能掌握，却常常在一些细节上失误。这些补充规则有时是推行汉字笔顺规范的难点甚至是关键。

(8)后写右上点：汉字中一些带有右上点的字或部件，一般后写右上点。如犬、朮、戊、书、发、尤、求、代、械、找等。

(9)后写内部点：内部点是字主形内部的点，一般后写。如叉、凡、为、勺、瓦、丽、兔、雨、势、玉等。但有些字如义、丹、母、戊、卵、逐等例外，必须加以注意。

(10)先右后左：一些特殊的偏旁，不是先左后右，而是先右后左。含有这些部件的字如陈、阳、陂、郊、都、耶、即、叩等，也是如此。

(11)先内后外：“下包上”结构的字，先写上内，后写外。如凶、囟、幽、山、鬯等。

含包围结构的字，一律先写右上。如廷、建、过、远等。

属左下包围结构，先写上内，后写左下。如匹、医、匡、匱等。

“丁”属于上、右下包围结构，先写上内，后写右下。如可。

(12)先撇后折：有撇、折组成的部件和字，多数先写撇，后写折。如匕、儿、几、九等。含上面的部件或字的字，如老、旨、句、甸、欠、饭、月、用、同、内、凤、狐、獾、倪、元、机、旭等都是如此。

但有些部件和字例外，要先写折后写撇。如刀、力、乃、万、皮、女、方、虎、发等，含上述字或部件的字，也是如此。这些字须特别留心，不能与先撇后折混淆。

(13)先竖后横：竖笔笔末与横笔相接时，最后一个横笔与竖笔相接时，先竖后横。如土、工、共等。

横笔笔首与竖笔相接，先竖后横。如“占”字。

长竖与短横相接，先竖后横。如“北”（北字旁）和“非”（非字旁），含这些部件的字都是如此。另外一些特殊的字要记住：丑、贯、里、垂。